

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卫〔1998〕23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》 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卫生局、财政局、公医办，省享受公费医疗单位及挂钩医疗单位：

我省于1997年制定颁发了《广东省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》，对合理用药、减小浪费、克服公费医疗用药混乱状况起到了促进和保证作用。为了满足干部、职工基本医疗的需要和根据国家基本医疗用药变化的实际情况，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对1997年《广东省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》进行适当的调整、增补，制定了《广东省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》（1998年）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：

一、印发的《广东省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》（1998年）

(下称《范围》)仍按广东省卫生厅、财政厅颁发的[1997]120号及粤卫[1997]280号文的有关精神执行。

二、对本《范围》有标记适应症和限制等级医院使用的品种，各地应严格执行。省直各挂钩医疗单位如使用《范围》外的药品，省公医办一律不审批，也不予记帐报销。违者，按省有关公费医疗管理文件规定处理。

三、根据卫生部、财政部要求，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调整由省级进行。省直享受公费医疗单位及各挂钩医疗单位，对本《范围》自1998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广东省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》(1997年)同时废止。各地执行本《范围》的时间，由各地自行确定。

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